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130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授信额度已审议情况概述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不超过 120 亿元，授信额度可在 2023 年度内循环使用。上述授信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向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路支行申请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本次授信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肉品")为公司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具体保证期间及担保额度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湖南肉品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616610325A

3、法定代表人：宋忠祥

4、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29 日

5、注册资本：8,317 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古大桥

8、经营范围：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速冻食品；生猪屠宰、加工与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肉制品的冷冻冷藏；装卸服务(砂石除外)；食品生产(水产制品、蛋制品(再制蛋类(卤蛋))、冷藏调制食品(生制品、熟制品))；调味品、调味料生产；餐饮服务；食用农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供应链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仓储设备租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城市配送、道路货物运输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外卖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湖南肉品 100%股权。

10、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46,401,358.46 | 421,771,789.65 |
| 负债总额 | 330,939,838.88 | 305,931,336.59 |
| 净资产 | 115,461,519.58 | 115,840 ,453.06 |
| 项目 |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741,257,037.06 | 688,725,120.96 |
| 利润总额 | 1,657,742.57 | 417,369.89 |
| 净利润 | 1,657,742.57 | 378,933.48 |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16610018 7

3、法定代表人：陶一山

4、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 11 日

5、注册资本：143,305.1393 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7、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8、经营范围：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凭有效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经营)，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凭有效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经营)，养殖畜禽种苗(限分支机构凭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以及上述产品自销。饲料原料贸易、饲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8,432,043,428.51 | 19,080,197,519.08 |
| 负债总额 | 11,001,221,497.03 | 12,354,661,335.14 |
| 净资产 | 7,430,821,931.48 | 6,725,536,183.94 |
| 项目 |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6,538,580,161.48 | 20,869,595,985.24 |
| 利润总额 | 172,251,179.08 | -1,002,465,916.57 |
| 净利润 | 142,601,599.42 | -1,023,523,230.08 |

10、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7,741.1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2.91%；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22,162.28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2.10%；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10,178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50%，为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对外逾期担保，大农担保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储备金、保证金等，基本覆盖逾期担保金额，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131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伙企业减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合伙企业减资情况概述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株洲唐人神长银生态农牧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唐人神长银")持有的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73.20%股权。唐人神长银收到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依据《合伙协议》及合伙人决议等进行减资，唐人神长银合伙人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汇通")、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唐投资")退出唐人神长银；唐人神长银减资完成后，出资额由 10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5,000 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股权、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合伙企业减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唐人神长银已完成上述减资，平安汇通、广东弘唐退出唐人神长银，唐人神长银的出资额变更为 25,000 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弘唐投资变更为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并取得了茶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颁发的营业执照。

登记的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株洲唐人神长银生态农牧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25,000 万元整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岩)

主要经营场所：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下东街道办事处龙华科技园 8 号综合楼第 12 层

经营范围：猪的饲养；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粮食及农副产品收购；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混合饲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9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提名赵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补选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赵杰先生简历：赵杰，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曾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处长、副巡视员，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现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拟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赵杰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15 号楼 2 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5178 | 时空科技 | 2023/11/16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15 号楼前台

(三)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以上文件报送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17:00 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召茹春

电话：010-87227460

传真：010-87765964

邮箱：zqsw@nnlighting.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通讯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1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刘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刘奎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及监事会对刘奎先生在任职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宋一霖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宋一霖先生简历：宋一霖，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工程师。现任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算成本部高级经理。

宋一霖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8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15 号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

会议由董事长宫殿海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推选赵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0)。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赵杰先生简历：赵杰，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曾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处长、副巡视员，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现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拟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赵杰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3-059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2)，公司独立董事饶育蕾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9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67)。

(四)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五)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触发值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983 号)：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1,635,696.57 元，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条件触发值，未满足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0%。49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当期不得归属的 59,22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3-060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36,880 股
- 归属股票来源：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8.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4,400.80 万股的 2.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0.5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4,400.80 万股的 1.6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11%；预留 17.5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4,400.80 万股的 0.4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9.89%。

(3)授予价格(调整后)：40.14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0.1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人数 49 人，预留授予人数 58 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归属安排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归属安排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至 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 目标值 | 触发值 |
|---|---|---|---|
| | |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100% |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8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07 亿元 |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83 亿元 |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77 亿元 |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28 亿元 |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9.71 亿元 |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9.22 亿元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77 亿元 |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28 亿元 |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9.71 亿元 |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9.22 亿元 |

注：上表所述的"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事宜。若任一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系数如下：

| 个人绩效评级 | A | B | C | D |
|---|---|---|---|---|
|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 100% | 80% | 60% | 0% |

在公司业绩目标触发值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的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相关制度执行。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2)，公司独立董事饶育蕾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9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67)。

(4)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69)。

(5)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因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88.00 万股调整为 123.2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0.50 万股调整为 98.7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50 万股调整为 24.50 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调整后) | 授予数量(调整后) | 授予人数 |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
|---|---|---|---|---|
| 2022 年 11 月 3 日 | 40.14 元 / 股 | 98.70 万股 | 49 | 24.50 万股 |
| 2023 年 9 月 25 日 | 40.14 元 / 股 | 24.50 万股 | 58 | 0 股 |

(三) 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6,880 股。同意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二) 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 归属条件 | 达成情况 |
|---|---|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